

# 隆德县财政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要求，在 2019 年财政局政务公开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编制而成。内容包括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总体情况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政策解读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 2020 年改进工作措施情况等部分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全文电子版可在隆德县人民政府网站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隆德县财政局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隆德县人民路北财政局二楼办公室，电话：0954-6011215，电子邮箱：nxldxczjbg@163.com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今年以来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紧紧围绕 2019 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文件要求，立足财政职能，落实工作职责，大力推进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，大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，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政务公开新需求。

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始终把政务公开作为推进机关作风和效能建设，促进业务开展，树立部门新形象的重要举措，作为依法行政、执政为民的重点工作来抓。通过健全机构，明确责任，强化监督，狠抓落实，政务公开工作的力度不断加大，广度不断扩展，深度不断推进。截止目前，已在县政务网站公开了63个部门（二级单位由一级单位汇总一并公开）2018年部门决算信息和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、2018年财政总决算信息、隆德县扶贫资金相关政策、减税降费政策汇编、政府性债务、“三公经费”、预算绩效管理、2018上半年预算执行及下半年预算调整草案、政府采购、涉农资金整合、“一事一议”田间道路拓宽铺沙工程、涉农资金整合、部门三定方案等各类财政信息178条，答复“网络问政”2条，积极办理答复县人大建议6件，满意率100%，办复率100%。

（一）健全机构，落实责任，保证了政务公开的深入推进。为切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确保政务公开不流于形式，不走过场，我局着眼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，持续加强和完善领导机制。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、副局长为副组长、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政务公开工作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。明确信息管理员，协调各业务股室向自治区财政厅内网和县政府门户网站报送信息。积极落实隆德县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制度，确保我局政务公开的真实、规范、有效运行。

（二）广泛宣传，精心组织，奠定了政务公开的工作基础。充分利用电子显示屏、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信息、简报、网络、

微信公众号等广泛宣传财政法规和惠民政策。深入乡镇村组、机关社区、企业、帮扶村宣讲，印发《隆德县 2019 年财政法规暨减税降费政策宣传月活动方案》，广泛宣传财政法规、减税降费政策、财政惠民政策，力争做到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，增强了广大群众的参与监督意识。

### （三）明确职能，依照程序，推进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

1.加快推进决策公开。建立健全行政决策法定程序，确定不能公开的要及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。建立健全预先审查和预先公开制度，把能否公开、怎样公开、在什么范围公开等作为必须审核内容；对不能公开的事项说明理由，准确把握公开的内容、范围、形式、程序、时限等，推动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。

2.加大部门预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信息公开力度。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和县委、县政府的要求，我局高度重视预算公开工作，积极扩大预算公开范围，拓展预算公开领域，细化预算公开内容，推进基层预算信息公开，规范预算公开方式，预算公开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。

（四）加快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。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和县政府网站全面及时公开政府采购信息、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和监督检查等信息，确保政府采购的公开公正。

（五）做好政策发布和政策解读，深化基层政务公开。在“隆德发布”“隆德广电”“隆德财政”等微信公众平台定期推送财政政策法规，及时发布政策动态和政策解读；在我县政府网站及时发布财政工作动态，宣传政策法规信息；同时，利用财政厅内

网平台，及时上报财政信息以及相关工作方案。

（六）规范制度，狠抓落实，促进了政务公开的健康运行。按照规定编制《隆德县财政局政务公开三级清单》，确立《隆德县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，制定《隆德县财政局全面推进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实施方案》《隆德县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等相关制度文件。围绕“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、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、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”的原则，及时公开相关信息，不断创新公开形式。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做好预决算、政府采购、涉农资金等财政信息公开的同时，通过会议简报、宣传栏公示、电子屏展示等多种形式进行公开，设立监督箱和投诉电话，主动接受干部职工和广大群众监督，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(九)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45	109231273.8 元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存在问题：

我局的政务公开虽然取得了成效，但与要求相比还有差距。一是公开范围不够广，知晓率有待提升。二是公开时效性较差，及时性有待加强。

##### (二) 改进措施或下一步打算：

今后，我们将充分认识政务公开工作的重大意义，建立健全有效的工作机制，进一步创新公开方式，改进工作方法，努力推进政务公开朝着工作程序规范化、监督检查制度化、提供服务经常化的方向迈进，推动财政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
无。